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87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8024AA0C_prin (376550000A_11001875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0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國民法官法》業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年滿23歲之中華民國國民皆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共同審理並作出判決。
- 三、為使實務人士及一般社會大眾皆能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內涵，於新制施行前之準備期間，各地方法院刻正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，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，法院均會開立「到庭證明」以利各單位辦理請假相關事宜，請以公假鼓勵所屬員工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，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，俾助實質模擬之效益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110/09/23



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文
2021/09/23
13:42:5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